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国能龙源射阳10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制作、施工及风机吊装一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7,406,001,624.56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同买方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224、26832376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西路22号
成立日期:1993年0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张春生
主要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国内外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监理、检验检测及有关的技术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海洋工程勘察、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工程施工、境外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机构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劳务人员、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113号H4项目1号单桩管桩5.5MW风电机组的单机单桩基础施工和风机安装等涉及的全部内容

合同金额:1,406,001,624.56元人民币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合同设备价款、施工费、运输费、安全监测费、海上通讯费,还包括税费、保险费等其他费用。按进度支付预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
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1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3天。工期总日历天与根据前述计划工期计算的工天数量不一致,以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质量违约等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国能龙源射阳10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取得核准文件并经过国能集团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核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约定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61%。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海上风电业务的市场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海上风电业务的竞争力。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海上风电建设有一些不可控因素,比如沿海多台风天气,有时不利于开展海上风电施工。另外,如果遇恶劣天气、政策、法律等不可控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履行进度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将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附件文件:
1、《国能龙源射阳10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制作、施工及风机吊装一标段施工合同》。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72
债券代码:14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参加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海世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全景路演”(http://rps.pw.com.cn)进入我司互动平台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15:00—17:00,届时我司有关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73
债券代码:14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开哲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1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15:15-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市长城路89、1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82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48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1,81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37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50,4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332%。
中小股东的总持股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32%。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为规范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投资设立三家孙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东大会对孙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见证情况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为规范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投资设立三家孙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东大会对孙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见证情况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为规范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投资设立三家孙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东大会对孙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盖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3,0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含36,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赎回情况
2022年9月1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间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理财固定定期结构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期限为91天,起息日为2022年9月19日,到期日为2022年12月19日。上述理财产品存款产品在2022年12月19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3.86元,均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2年12月1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15,000.00万元。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
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姜福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ATUL DALAKOTT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和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截至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时,ATUL DALAKOTT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ATUL DALAKOTT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姜福源先生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书面承诺》。

近日,公司收到ATUL DALAKOTT先生通知,ATUL DALAKOTT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主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培训,并取得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培训证书》。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3,0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含36,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赎回情况
2022年9月1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间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理财固定定期结构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期限为91天,起息日为2022年9月19日,到期日为2022年12月19日。上述理财产品存款产品在2022年12月19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3.86元,均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2年12月1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15,000.00万元。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12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
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12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12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